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金东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整治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金东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整治项目 已经 金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关于金东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金东发改投〔2026〕42 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 金华市金东区美丽金东建设服务中心，招标人为 金华市金东区美丽金东建设服务中心，委托代理机构为 金华天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 金东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整治项目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或工程概算） 5002469.00 元，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4516873 元，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对重金属污染底泥开展清理、转运、处置等工作，涉及沟渠总长度约8.72km，河道总长度约1.71km，污染底泥总方量约6140m³，其中孝顺镇约为3090m³，曹宅镇约为3050m³。曹宅镇受污染耕地灌溉沟渠长约4490.3m（污染底泥911.37m³），河道底泥长约1083.6m（污染底泥2178.842m³），孝顺镇受污染耕地灌溉沟渠长约为4229.33m（污染底泥1096.312m³），河道底泥长约626.51m（污染底泥1953.657m³） ，建设地点： 金华市金东区（金义新区）曹宅镇、孝顺镇 。

2.2 本次招标内容： 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2.3 工期： 240 日历天；备注： /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适宜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2.7本标段所属行业： 生态环境 。

2.8其他： （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增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如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还应提供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的证明）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4 自 2023年01月01日 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污染源治理（处置）项目业绩（包括土壤、水环境、农用地治理，不包括矿山、垃圾填埋场修复）。［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其中一方即可） 业绩；

3.5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包括牵头人在内不得超过二家，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2）联合体双方均须为满足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3.2条款，投标人资格要求的3.1条款联合体共同满足即可；（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4）项目负责人联合体任意一方均可委派；（5）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

□3.6适宜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 □一级☑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或□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

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9（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0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同时还应满足项目对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发布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及相关管理要求。若行业专项规定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按从严原则执行；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12　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2-15 14: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5.2（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

6.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义新区（金东区）分局

地　　址：金华市金东区东宁路223号

邮政编码：321000

电　　话：0579-82181697

投诉受理部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义新区（金东区）分局

地　　址：金华市金东区东宁路223号

邮政编码：321000

电　　话：0579-82181697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金华市金东区美丽金东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金华市金东区东宁路223号

联　系　人：胡倩倩

电　　话：0579-82181590

邮　　箱：97749265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金华天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王下滩社区贤达路65号

联　系　人：周敏

电　　话：18757918567

邮　　箱：3802856328@qq.com

2026年11月23日